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召開 110 年第二次 晉段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0 年 2 月 21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地點：崧(鍋物)(台中市都會南街 375 巷 15 號)
- 三、 主持人:林應國
- 四、 出席人員：
- 五、 長官致詞：
- 六、 主席致詞：
- 七、 提案討論： 紀錄:王瑀瑄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會晉段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本會跆拳道手冊中之晉段實施辦法多年未修改，其中許多條款已不合時宜，擬修訂本會晉段實施辦法
2. 修訂版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一。

案由二：110 年度測驗官講習會實施辦法及日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110 年度測驗官講習會實施辦法及日程表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二。

案由三：有關申請晉升高段者恢復由原指導教練簽名後始可報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晉升高段4段-7段需由原教練簽名，仍基於跆拳道尊師重道之精神。
- 2、近年多位教練提起少數學生助教或教練因晉高段的晉升高段已無須奇緣指導教練簽名，故不再尊重教練甚至自己找有實力或有利可圖的其他教練，打破了原有良好的師徒關係，更甚者還抵毀原指導教練，對於武道此風不可長。因此建議恢復晉升高段4段-7段仍需由原教練簽名後始可報名。
- 3、若原指導教練教練已不存在，可另案申請處理。若原指導教練不願簽名可向協會晉段組提出申訴，由協會請晉段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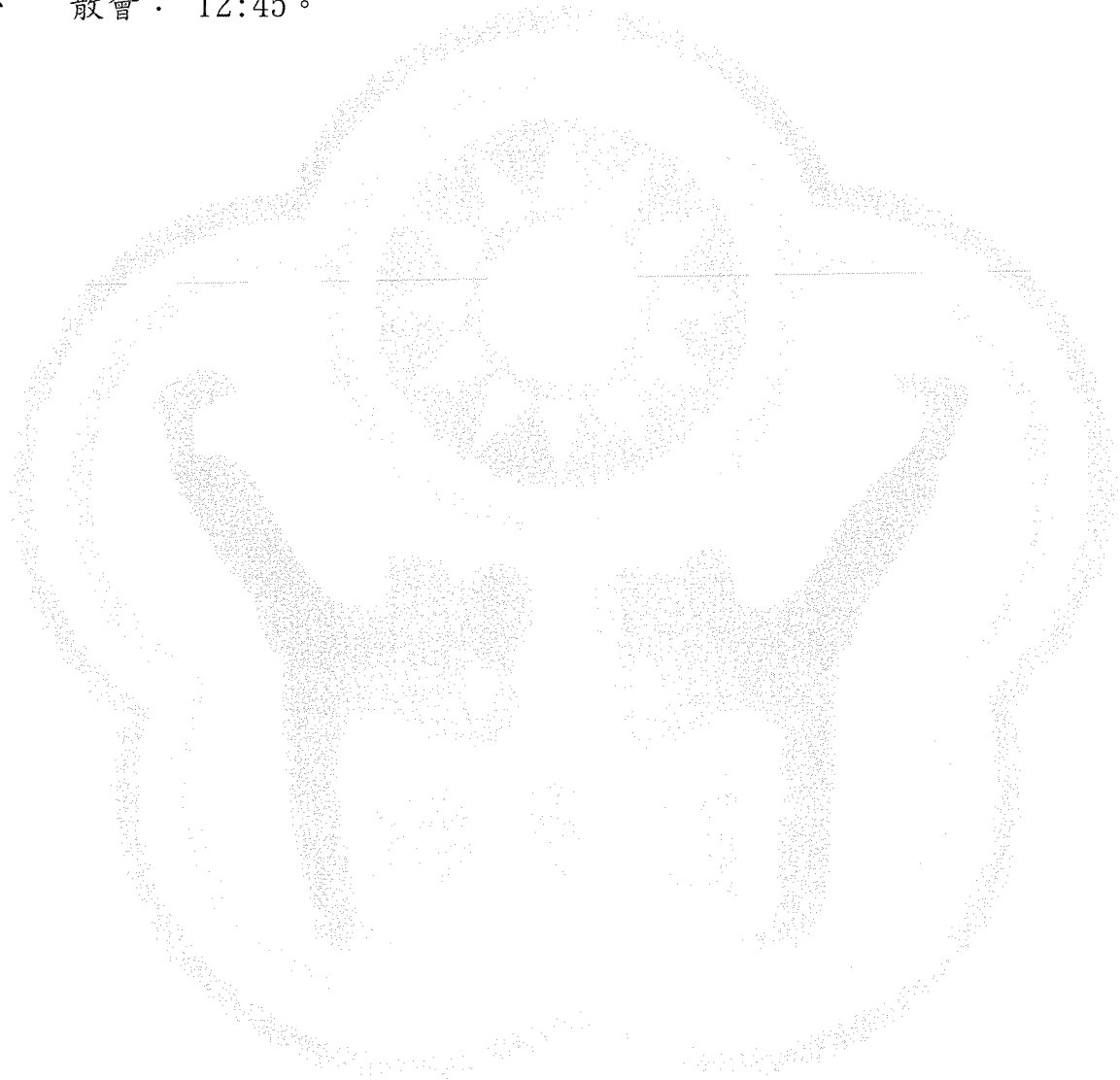
了解箇中真正原因再予裁決，如此才能促成*徒有禮，師有榜樣
*真正的跆拳道崇禮尚義，尊師重道的精神

4、以上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12:45。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運動員晉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1 日 晉段委員會通過

一. 目的：為提昇跆拳道運動素質，普及跆拳道正確基本動作及各種品勢結合運用，鑑定跆拳道運動員個人基本技術訓練，提高技術水準給與晉段（考試）認證。。

二. 組織：

1. 本會成立晉段委員會及晉段測驗官，在秘書長督導下，執行全國跆拳道運動員晉段測驗。
2. 晉段測驗委員應遴選品行優良、公正無私具有跆拳道六段以上，並參加晉段測驗官講習合格者者擔任之。

三. 實施要領：

(一)晉段測驗時間：

1. 晉升一至三段：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份各舉辦一次。
2. 晉升四段至七段：以每年三、九月份各辦一次為原則。舉辦地點：以北、中、南輪流實施為原則，由本會協調辦理。
3. 晉升八、九段：以每年乙次為原則（配合國技院辦理）。

(二)測驗地區劃分：

區域劃分	區域	縣市
北部地區	北一區	台北市、基隆市
	北二區	新北市
	北三區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
中部地區	中一區	台中市、南投縣
	中二區	彰化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	南一區	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澎湖縣
	南二區	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
東部地區	花東區	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高段組 (四段-七段)	全區	晉升以上人員測驗地點：由本會晉段組指定測驗地點統一實施辦理
八段、九段		受測者直接向本會報名，彙整後向國技院提出

		申請，測驗地點、時間由國技院指定。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軍警單位		按其服務單位提出申請，向該所在地區縣市跆拳道委員會報名，由本會派員實施辦理測驗

❖ 以上舉辦地點由各區各縣市輪流辦理之

(三)晉段測驗之申請審核：

1. 各道館(社團)：負責將合格參加晉段人員，填寫本會個人晉段申請表(附件一)及個人入會申請表(附件二)，函送所屬縣市跆拳道委員會審核，並依測驗通知參加測驗。
2. 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審查各道館(社團)函送之資料相符後，彙製全縣、市合格晉段測驗申請審核名冊(如附件三)，直接寄(送)全國跆拳道協會複審。
3. 全國跆拳道協會：
 - (1)於晉段測驗一個月前，發布全國測驗日程表通知各級跆拳道委員會，並附函各道館(社團)。
 - (2)接獲各級跆拳道委員會晉段測驗申請審核名冊後，即交晉段組複查，屆時依排定日程，分赴各地實施測驗。
 - (3)高段組(肆段以上)申請名冊，經晉段組審核後，依繕造測驗人員名冊編號分組排定日程實施測驗。

(四)申請測驗呈報期限：

1. 各道館(社團)：應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份十五日前，將申請測驗人員名冊送達所屬縣、市跆拳道委員會。
2. 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應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份二十日前，將完成審核之名冊，寄(送)全國協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四、規定事項：

(一)受測人員應檢送下列各項證件及資料：

1. 申請人員一律以電腦繕打詳細填寫個人晉段國內入會申請表(附件一)一

份(縣、市委員會應影印存查)。

2. 晉升壹段應繳驗級證;晉升貳段以上繳交全國協會頒發之小張段證影本及國際段證影本,二吋脫帽最近照片四張。

3. 晉升壹段者須同時申請國內段及國際段(軍警單位除外),晉升貳段者以上不受此限

(二)檢送證件(資料)不合格及不符規定者,退件不予測驗。

(三)已繳測驗費之受測人員,如未參加測驗,以視同測驗一次論計,不予退費。

(四)經測驗不合格者,可保留兩次補測之權益。

(五)受測人員必須準時到場,全部測驗完畢集合,經主測官講評宣佈解散後,始可離場。

(六)補測人員,分區統一造冊,並在(受測次數欄)內證明「補測」項目代號。(1)足技(2)品勢(3)對練(4)擊破。

(七)受測人員,一律穿著整潔之道服及赤足,並自備頭盔、護胸、護襠、護手腳、牙套、手套等裝備。

(八)晉段測驗費之繳納,應依附件二之格式正確填寫後,將繳交之款額連同各項資料,由縣、市委員會一併寄送全國協會,否則概不受理。

(九)晉段人員必須經所隸屬之縣、市委員會申報,否則概不受理。

(十)軍警單位、離島及有特殊晉段需求者,得自行辦理晉升一至三段作業,應於一個月前函知本會指派測驗官主持測驗,晉升四段以上人員仍應依規定參加全國協會每年三月及九月舉辦之高段測驗。

(十一)高段組(四-七段以上),直接向各縣(市)委員會申請報名。

(十二)八、九段直接向協會申請報名。(晉段費用請同時繳交國內與國際段費用)

五、本辦法由晉段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理事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測驗任務編組及流程
- 附件二：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報名流程
- 附件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升高段流程
- 附件四：高段組場地佈置圖
- 附件五：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高段組晉段測驗之評分標準
- 附件六：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測驗項目表
- 附件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行政流程圖
- 附件八：中華民國跆拳道晉段年資時限表(國技院晉段規定相符)
- 附件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申請表(壹段)
- 附件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申請表(貳段以上)
-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個人入會申請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測驗任務編組及流程

一、任務：

1. 協會晉段組：審查晉段申請人資格及執行全國跆拳道晉段作業。
2. 晉段委員會：研議晉段測驗各項事宜。
3. 全國協會：選派及考核測驗官執行晉段測驗任務並審查晉段通過名單。

二、晉段測驗官：

(一)編組：1. 主測官—具有八段以上資格，並參加該次全國晉段測驗官講習合格者。(並曾擔任測驗官1次以上)

2. 測驗官—具有跆拳道六段以上及國家級教練資格，並參加該次全國晉段測驗官講習合格者。(並曾擔任助理測驗官1次以上)

3. 助理測驗官—具有跆拳道四、五段跆拳道且具有C級教練證或C級裁判證者，並參加該次全國晉段測驗官講習合格者。

4. 各區主測官、高段測驗官擇一派任。

5. 各測驗地區助理測驗官如未有符合(三)之條件者，可視情況派任具有跆拳道四段或C級裁判擔任之

(二)任務：1. 主測官—督導各測驗地區現場晉段測驗事宜。

2. 測驗官—評定晉段人員測驗成績審核及講評。

3. 助理測驗官—(1)足技—統籌指揮受測人員集合及點名。(該項測驗動作口令)

(2)品勢—分發測驗卡及維護受測場地秩序。(該項測驗動作口令)

(3)對練—分發測驗卡及維護受測場地秩序。(該項測驗動作口令)

(4)擊破—分發補測人員測驗卡、負責擊破器材

收回、維護受測場地秩序。(該項測驗動作口令)

三、晉段場地配置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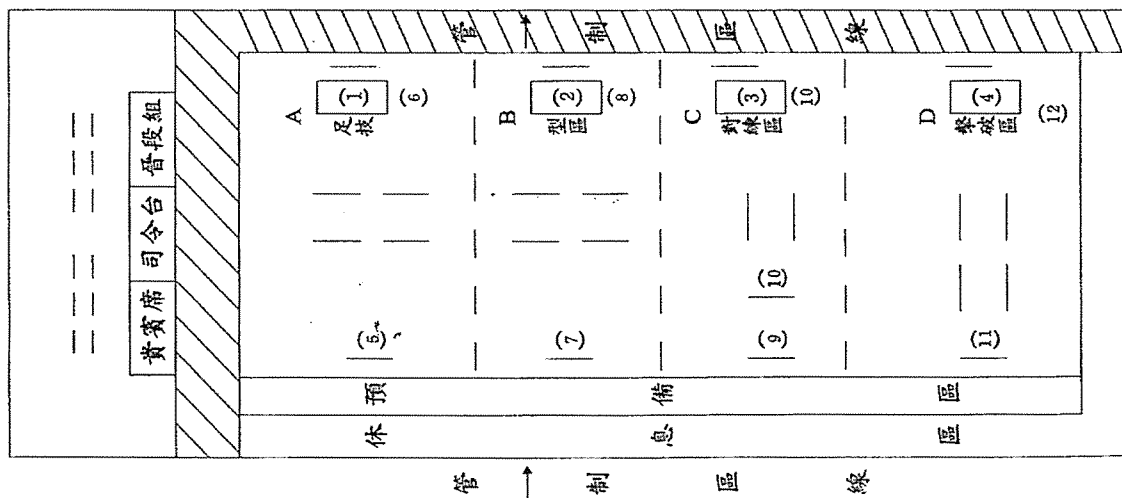
(一)場地設施：

1. 司令台、貴賓席及參觀席，各測驗區。
2. 場地以二個以上之競賽對練比賽標準設置、區分休息區、預備區、測驗區、及各組測驗官席。
3. 凡未參加測驗人員禁止進入預備區及測驗區。

(於預備區第一排設立椅子)

4. 場地設施如下圖範例。

(二)測驗場地設施範例圖：



(三)符號說明：

(1)至(4)－測驗官席。A至D－測驗區。(5)至(12)－助理測驗官位置。
管制區內禁止人員逗留參觀。

(四)服裝規定：

1. 主測官及測驗官：全國協會規定之教練服。
2. 助理測驗官：全國協會規定之裁判服。

(五)執行前禮節：

1. 主測官集合測驗官與受測人員，向全國跆拳道協會晉段組報告到測人員情

況。

2. 測驗官與助理測驗官向主測官敬禮，以示測驗開始進行。
3. 測驗官至定位助理測驗官向測驗官敬禮，以示測驗開始進行。
4. 測驗結束亦相同進行。

(六)執行動作要求：

1. 測驗官—坐姿端正、注視受測區，並能控制測驗時間及進度。
2. 助理測驗官—依規定位置立姿就位、喊「口令」聲音要宏亮嚴肅、執行對練測驗手勢應以裁判手勢同。

四、獎懲：

- (一)執行認真、公正者得以教練獎懲辦法依規定敘獎，列入績效。
- (二)無故不到或違反規定者，一年內不得擔任測驗任務。
- (三)執行不公，或測驗勤務違背測驗官之精神，一年內不得擔任測驗任務。
- (四)未參加晉段測驗講習會者，不得擔任主測官、測驗官、助理測驗官之任務。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報名流程

一、報名資格：

- (一)本會各級道館(社團)必須是繳畢該年度之團體會費始可申請報名。
- (二)晉升壹段者必須習滿跆拳道運動訓練達一年者，並具備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壹級證書。
- (三)晉升貳段以上者(含高段)其晉升年資時限，依中華民國跆拳道晉段年資時限表(附件三)實施辦理。
- (四)晉段者必須經所屬教練查明所有資料填寫無誤簽核後，送繳所屬跆拳道委員會申請核備，並由跆拳道委員會統一造冊，轉送本會申請審核。

二、申請晉段人員必備資料：

(一)晉升壹段人員：

1. 詳實填寫個人晉段申請表及個人會員入會申請表乙份，並附上級證。
2. 申請表內規定之資料以正楷填妥及浮貼(二吋)相片四張。
3. 繳交晉段費及個人入會費及常年會員費。

(二)晉升貳段以上者(含高段)：

1. 詳實填寫個人晉段申請表乙份。
2. 申請表內規定之資料以正楷填妥及浮貼(二吋)相片四張。
3. 繳交國內小段證影本、國際小段證影本。
4. 繳交晉段費
5. 伍段晉升報名時，須同時繳交論文。(論文題目自選)
6. 六段以上晉升報名時，需繳交英文論文。(論文題目自選)
 - a. 論文尺寸：至少十張 A4 尺寸，自行大小以“12”號為準(一張 A4-size=700 個英文單字)以英文書寫打字。
 - b. 論文需要報名時同時繳交。

c. 若有下列狀況，則無法升段：

- (1) 論文主題與內容不符。
- (2) 論文內容不夠好。
- (3) 論文長度不夠。
- (4) 兩個以上的晉段申請人論文內容相同。

三、晉段測驗程序：

(一)儀式：

1. 集合受測學員（依段位分列）。
2. 分發晉段測驗卡。
3. 由司儀介紹主測官與協會長官及貴賓。
4. 主測官、貴賓致詞及頒發聘書。
5. 由主測官介紹測驗官及助理測驗官。
6. 主測官宣布測驗流程及注意事項。
7. 助理測驗官集合受測學員向主持人敬禮。
8. 受測學員品勢抽測，由受測人員依各段別派代表上台抽籤，
由主測官宣告內容。
9. 主測官分配各關卡先行測驗之號碼。

(二)禮節：

1. 測驗官、助理測驗官下場至受測學員前方，面向司令台由測驗官下口
令向主測官行禮（鞠躬禮）。
2. 測驗官向後轉由助理測驗官下口令向測驗官行禮。
3. 助理測驗官向後轉由受測學員代表下口令向助理測驗官行禮。
4. 各關卡助理測驗官開始測驗之前先向測驗官行禮、結束亦同。
5. 儀式完成後由助理測驗官將受測學員帶至分配之關卡集合開始測驗。
6. 測驗完成之後由助理測驗官及和受測學員（依原來隊形）>各關卡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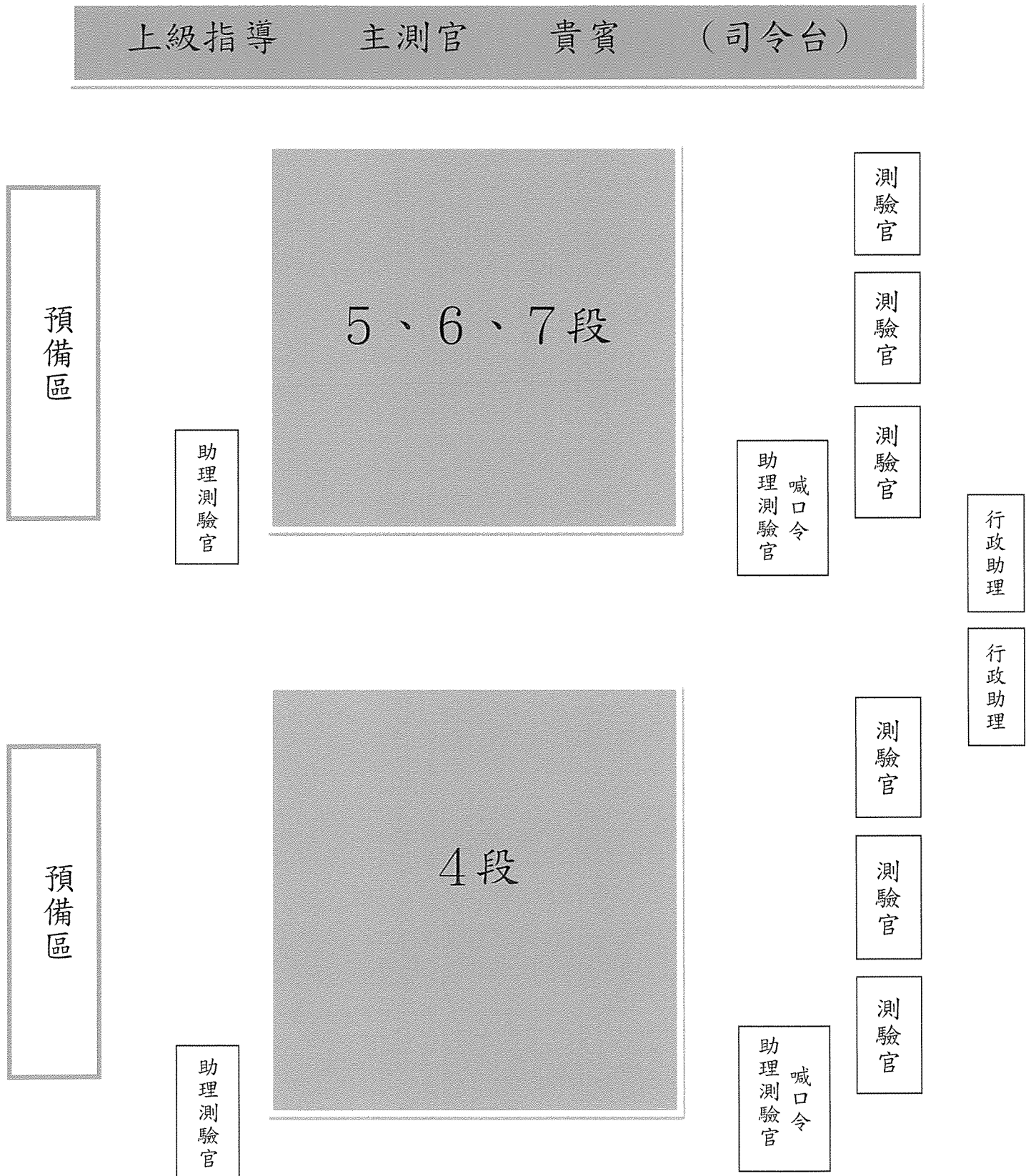
驗官講評>結束儀式。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升高段流程

測驗場地程序表：

1. 測驗場地(1)佈置~配置圖如下(2)主測官、測驗官、助理測驗官報到並集合說明分配任務及測驗流程。
2. 受測學員集合(依四、五、六、七)分列。
3. 主測官、貴賓致詞及頒發聘書.....等。
4. 主測官介紹測驗官、助理測驗官。
5. 主測官講解測驗流程及注意事項。
6. 分發晉段測驗卡。
7. 儀式、禮節。(如晉段測驗程序)
8. 受測人員就位至預備區準備，同時測驗官、助理測驗官就位按編號並編組，四段組 4 人一組，五段、六段、七段組 2 人一組，如配置圖。
9. 測驗官、助理測驗官就位後測驗開始，助理測驗官整理隊伍、收評分表後送行政助理，隨後發致測驗官桌上並依序排列，(範例:4321)測驗完由助理行政人員收單至自己位置依序排列整齊，(避免混亂，依單子交叉方式疊，並每一組收完運用色紙區隔。)
10. 每一組(4 人或 2 人)最後一關測驗完行政助理人員需用訂書機將三聯單合併裝訂，並審核未通過受測人員分別整理出(1)合格人員(2)補測人員。
11. 全部測驗完畢，主測官請測驗官講評，最後由主測官宣布成績(公布補測人員)。
12. 測驗完畢後，禮節儀式如前。
13. 主測官宣佈：解散(回家注意安全)。

高段組場地佈置圖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高段組晉段測驗之評分標準

一、測驗評分應依據下列標準，主要原則如下：

- (1)測驗官人數為三人，最高給分為一百分。
- (2)得分 60 分以上的人算及格，59 分以下的人不及格。
- (3)受測人是否及格由測驗官的分數決定，舉例如下：

四段到七段的情況

範例：品勢測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px;">主 測 官</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left: 5px;">受 測 人</div>	A	B	C	結果
張三	60	55	60	及格
李四	55	55	60	不及格

二、給分要點：

優	好	普	差
80	70	60	50

足 技	品 勢	對 練	擊 破
基本踢擊正確性	眼神精神	連續踢擊能力	眼神控制
腳技術的完成度	節奏	距離的判斷	平衡感
攻出高度	速度控制	進攻與防守的動作	力量控制
速度	剛柔	步法的移動	速 度
力量	正確性	速度	攻擊的準確
柔軟度	平衡感	力量	
連續性	力量	柔軟與準確度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測驗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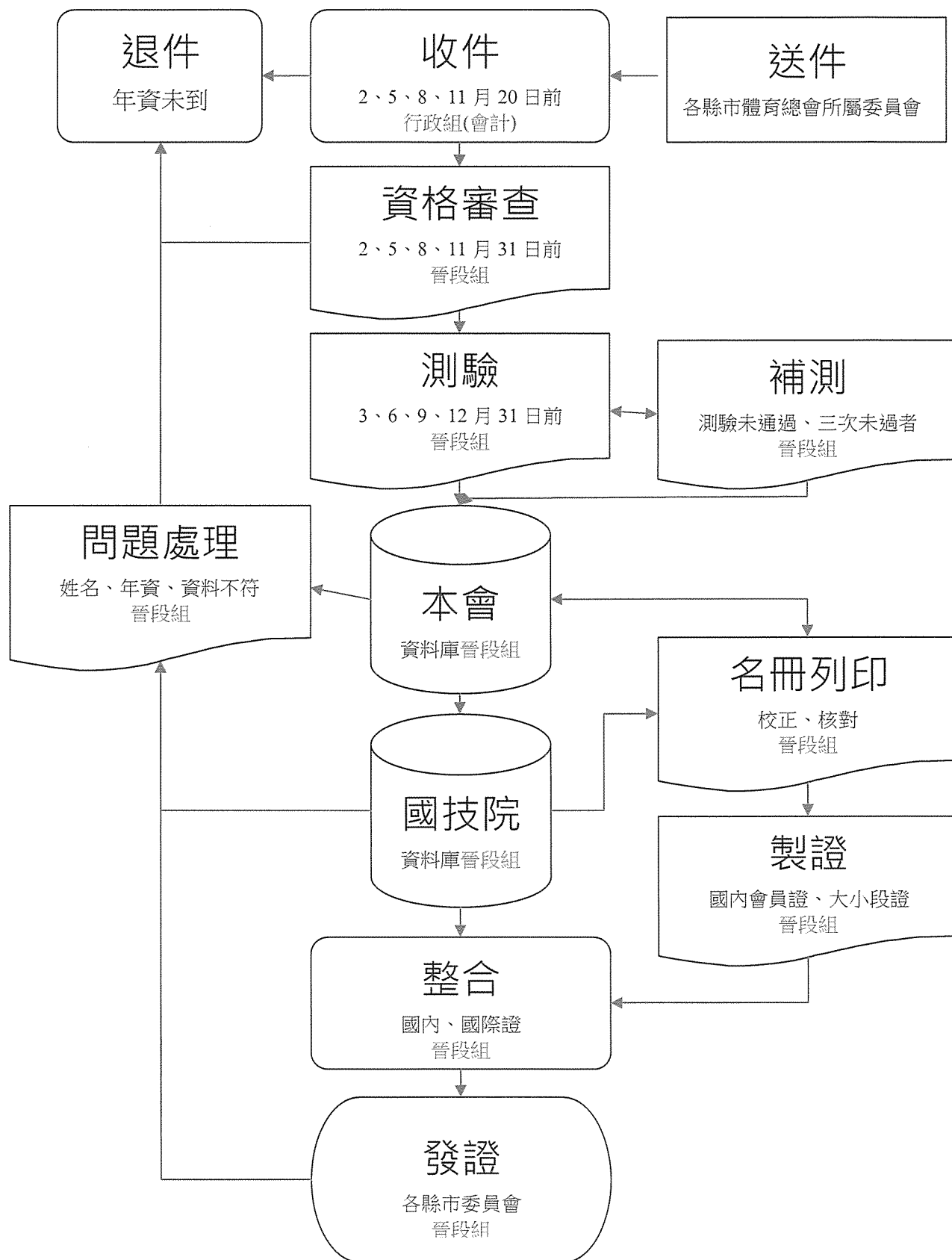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訂定

項目 段別	足 技	品 勢	對 練	擊 破
壹 段	一、原地踢擊： 1-前抬腳(腿) 2-前踢 3-旋踢 4-下壓 5-側踢 6-後踢 7-後旋 ※左、右各三次。	一、指定品勢： 太極八章。 二、抽測品勢： 太極一章至七章。(抽其1)	穿著護具對打 (依年齡身高 配對)	一、未滿十五足歲： 原地踢擊速度靶： 1-旋踢 2-下壓踢 3-後旋踢 ※左右腳每項各踢擊三次 二、十五足歲(含)以上:(以 當月份算) 足技擊破組合板： 1 前踢 2 下壓踢 3 側踢(用後腳踢擊) 擇 一擊破
貳 段	1-旋踢(上端)+側踢 2-旋踢(上端)+後踢 3-下壓+後旋 4-滑步旋踢+滑步下壓 5-滑步側踢+後旋 ※左、右各三次。	一、指定品勢： 太極八章 高麗 二、抽測品勢： 太極一章至七章。 (抽其1)	穿著護具對打 (依年齡身高 配對)	一、未滿十五足歲： 踢擊速度靶： 前進連續踢擊： 旋踢+後旋踢+下壓 踢。 前進踢擊二次迴旋踢擊 二次 二、十五足歲(含)以 上:(以當月份算) 足技擊破組合板： 1-360度下壓踢 2-後踢 3-後旋踢 擇一擊破

項目 段別	足 技	品 勢	對 練	擊 破
參 段	1-空中兩腳+反擊旋踢 2-空中兩腳+反擊後踢 3-空中兩腳+反擊後旋 4-空中兩腳+前腳反擊 下壓 ※左、右各三次。	一、指定品勢： 1-金剛 2-太白 二、抽測品勢： 太極四章至八 章。(抽其1)	穿著護具對打 (依年齡身高 配對)	一、未滿十五足歲： 360度踢擊速度靶： 1-下壓踢 2-後踢 3-後旋踢 二、十五足歲(含)以 上:(以當月份算) 360度足技擊破組合板: 1-下壓踢 2-旋踢 3-後踢 4-後旋踢 擇一擊破
肆 段	1-360度下壓踢 2-360度旋踢 3-360度後踢 4-360度後旋踢 ※各項足技前進踢擊3次 迴旋再前進踢擊3次	一、指定品勢： 1-太白 2-平原 二、抽測品勢： 太極六章至 金剛(抽其1)	穿著護具對打 (依年齡身高 配對)	自選兩項360度連續跳踢擊 破木板各一張(動作可重複) 1-下壓踢 2-旋踢 3-後踢 4-後旋踢
伍 段	1-旋踢+360度旋踢 2-旋踢+360度下壓 3-空中兩腳+360度後踢 4-空中兩腳+360度後旋 ※各項足技前進踢擊3次 迴旋再前進踢擊3次	一、指定品勢： 1-平原 2-十進 二、抽測品勢： 太極八場 高麗 金剛 太白 (抽其1)	穿著護具對打 (依年齡身高 配對)	自選兩項360度連續跳踢擊 破木板各一張(動作可重複) 1-下壓踢 2-旋踢 3-後踢 4-後旋踢
陸 段	1-滑步旋踢+360度旋踢 2-滑步旋踢+360度下壓 3-滑步旋踢+360度後踢 4-滑步旋踢+360度後旋	一、指定品勢： 1-十進 2-地踏 二、抽測品勢： 1-高麗 2-金剛 2-太白 3-平原 (抽其1)	約束對打(依年 齡身高配對)	自選一項360度足技擊破木 板一張。 1-下壓踢 2-旋踢 3-後踢 4-後旋踢

項目 段別	足 技	品 勢	對 練	擊 破
柒 段	依國技院晉升高段辦法 實施	一、指定品勢： 1-地踏 2-天拳 二、抽測品勢： 1-太白 2-平原 3-十進 (抽其1)	約束對打(依年 齡身高配對)	自選一項360度足技擊破木 板一張。 1-下壓踢 2-旋踢 3-後踢 4-後旋踢
捌 段	依國技院晉升高段辦法 實施	一、指定品勢： 1-漢水 二、抽測品勢： 1-十進 2-地踏 3-天拳 (抽其1)	依國技院晉升 高段辦法實施	依國技院晉升高段辦法實施
玖 段	依國技院晉升高段辦法 實施	一、指定品勢： 1-一如 二、抽測品勢： 1-地踏 2-天拳 3-漢水 (抽其1)	依國技院晉升 高段辦法實施	依國技院晉升高段辦法實 施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晉段行政流程圖



中華民國跆拳道晉段年資時限表（國技院晉段規定相符）									
八段～九段	七段～八段	六段～七段	五段～六段	四段～五段	三段～四段	二段～三段	一段～二段	八級～一段	段別
九年以上	八年以上	六年以上	五年以上	四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時限
滿五十三以上	滿四十四以上	滿三十六以上	滿三十以上	滿二十五以上	滿二十一以上				年齡
論文（壹萬字以上）英文	論文（壹萬字以上）英文	論文（七千字以上）英文	論文（七千字以上）英文	論文（肆千字以上）					備考
備註：論文題目 一、運動精神類：(1)品德修養 (2)武道精神 (3)尊師重道 二、運動科學類：(1)力學 (2)心理學 (3)醫學 (4)生物力學 (5)運動傷害 三、運動訓練與指導：(1)訓練法 (2)指導法 (3)裁判法 四、運動組織與管理：(1)運動推展 (2)組織與制度 (3)行政與管理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申請表

申請段別：壹段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區：_____ 編號：_____

中文姓名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英文姓名	姓 First						
	中 Middle	國籍		電話 ()			
	後 Last	級證號碼		八級晉升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字號		所屬委員會		所屬教練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道館訓練站	
性別		出生地					
監護人							

晉段測驗成績評分表

梯次\測驗項目		足技	品勢	對練	擊破
1	梯次				
	測驗官簽章				
2	梯次				
	測驗官簽章				
3	梯次				
	測驗官簽章				

證件與相片浮貼處(請勿使用雙面膠帶、訂書針)

級證正本	相片 1	相片 2
	相片 3	相片 4

備註：壹段(黃色)卡紙列印。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申請表

申請段別： 段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區： 編號：

中文姓名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英文姓名	姓 First						
	中 Middle	國籍		電話 ()			
	後 Last	國內段證號碼		國際段證號碼			
身份字號		所屬委員會		所屬教練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道館訓練站			
性別		出生地		關防		簽章	
監護人							

晉段測驗成績評分表

梯次\測驗項目		足技	型	對練	擊破
1	梯次				
	測驗官簽章				
2	梯次				
	測驗官簽章				
3	梯次				
	測驗官簽章				

證件與相片浮貼處(請勿使用雙面膠帶、訂書針)

國際段證	相片 1	相片 2
國內段證	相片 3	相片 4
浮貼	一寸	一寸

備註：貳段(淺藍色)、參段(淺綠色)、肆段以上(淺紅色)卡紙列印

裝訂線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會員編號： _____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
身分證號		出生地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段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段 NO: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服務單位			
	職 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劃撥單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段證影本黏貼處 (無段證則免)		
書面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承辦人		副秘書長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全國晉段主測官 測驗官 助理測驗官 講習會實施辦法

目的：為提昇跆拳道運動素質，普及跆拳道正確基本動作及各種品勢結合運用，鑑定跆拳道運動員個人基本技術訓練，提高技術水準給與晉段（考試）認證。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三、講習對象：

1. 主測官：具本會核定跆拳道八段以上，且具有 A 級教練證及 A 級裁判證者。
2. 測驗官：具本會核定跆拳道六段以上，且具有 A 級教練證及 A 級裁判證者。
3. 助理測驗官：具本會核定跆拳道四段以上且具有 C 級教練證或 C 級裁判證者。

四、報名日期：

1. 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以收件日為準，不以郵戳為憑)
(逾期絕不受理報名，請準時報名)。
2. 報名講習者：請附段證影本、教練證影本、裁判證影本、當年度良民證。(已報 2 月教練講習及 3 月高段者免重複繳交，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五、講習人數：主測官 100 名、測驗官 200 名、助理測驗官 200 名。

六、講習日期：主測官：110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
測驗官：110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助理測驗官：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七、講習地點：主測官：日出溫泉度假飯店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 34 號)
測驗官、助理測驗官：中港高中
(台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

八、講習課程：詳如附表。

九、講師：由本會遴聘之。

十、行政事項：

1. 講習會期間學員生活管理由資深教練負責管理並監督考核。
2. 講習人員應攜帶標準道服、白色運動鞋。(主測官穿著輕便服裝)
3. 講習期間一律不准缺課、請假。
4. 講習人員一律遵守規定作息時間。
5.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請至郵局劃撥)

郵局劃撥帳號：19534421，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劃撥單收據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協會。

6. 報名時如未繳報名費、證件影本一律退件，亦不受理
現場報名。

十一、報名表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郵寄台北市中山北路 6 段 456 號
5 樓(晉段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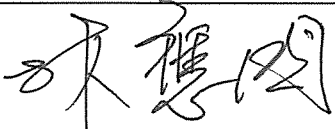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測驗官講習會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段位	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晉升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E-MAIL	
教練級數	級教練	所屬委員會	跆拳道委員會		
裁判級數	級裁判	參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測官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官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測驗官		
劃撥單		裁判證影本 浮貼處			
浮貼處					
教練證影本 浮貼處		段證影本 浮貼處			
備 註	1. 以上資料請正楷詳細填寫。 2. 報名費劃撥單影本、段證、教練證、裁判證影本浮貼。 3.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十二屆晉段委員會第2次
會議

出席委員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林應國		
副召集人	王致詔		
委員	陳俊仙		
委員	黃陞國		
委員	洪翊程		
委員	鄭志忠		
委員	曾正公	請假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十二屆晉段委員會第2次
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秘書長	戴淑華	戴淑華	
晉段組	王瑀瑄	王瑀瑄	